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9月17日下午15：00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
6. 出席对象：
 - (1) 凡2012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经纪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优化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公司拟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现特提请股东大会：

- 1、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如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须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应修订、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或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手续。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不通过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
 -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 （3）联系人：王强、王硕。
2.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